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佈及復牌**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有關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的公佈，以待刊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局已獲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潛在賣方」)告知，彼等已獲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出售事項」)的獨立第三方接洽，可能出售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合共持有878,9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潛在賣方已知會董事局，仍在進行有關討論及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將作出載有前述討論進度的每月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要約的確定意向公佈或刊發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尚未確定本公佈中的前述討論將會進行或有關討論將導致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本公佈中的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1,411,226,45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26,800,054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始於本公佈日期，即2016年7月19日。

謹此提請本公司聯繫人(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按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交易。

茲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它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免生疑，上文所載的「執行人員」之涵義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代表。

### 短暫停牌及股份交易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交易自2016年7月19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股份交易自2016年7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7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庭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